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逃犯條例》

(第 503 章)

2007 年逃犯(澳大利亞)(修訂)令

引言

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逃犯條例》第 3 條制定《2007 年逃犯(澳大利亞)(修訂)令》(《修訂令》)(載於**附件 A**)，以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澳大利亞政府為修訂於 1993 年 11 月 15 日在香港簽訂的〈關於移交被控告及被定罪的人的協定〉而訂立的議定書》(《議定書》)。

理據

2. 香港致力參與國際間在打擊嚴重罪案方面的合作。我們一直擴展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就移交逃犯方面簽訂的雙邊協定網絡。

3. 《逃犯條例》(第 503 章)是移交逃犯安排的法定框架，就把被通緝以作檢控、判刑或強制執行判刑的人移交到一些香港以外地方，以及就移交予香港的人的處理作出規定。

4. 第 503 章第 3(1)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任何移交逃犯安排，以命令指示條例中的程序，在該命令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和該等安排所涉及的香港以外地方。香港與澳大利亞在 1993 年 11 月 15 日簽訂有關移交被控告及被定罪的人的雙邊協定(《協定》)。該《協定》按第 503 章第 3(1)條制定的《逃犯(澳大利亞)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C)(載於**附件 B**)在香港實施。該命令規定第 503 章所載的程序須在《協定》的條款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與澳大利亞之間。

5. 為完善《協定》的運作，香港與澳大利亞在 2007 年 3 月 19 日簽定《議定書》。《議定書》主要是加入被要求方須要就拒絕移交要求給予理由的規定；以及反映澳大利亞的法律，述明澳大利亞在處理香港提出的移交要求時，毋須香港提供支持證據。至於澳大利亞向香港提出的

移交要求，則須繼續連同有關罪行的證據提出，以符合第503章的規定。

6. 根據第 503 章第 3(1)條制定的《修訂令》，把《議定書》納入《逃犯(澳大利亞)令》作為附表，使《議定書》得以在香港生效。經修訂的《逃犯(澳大利亞)令》將繼續規定第 503 章所載的程序在《協定》和《議定書》條款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及澳大利亞之間。

7. 第 503 章第 3(9)條規定，除非有關命令所關乎的移交逃犯安排實質上與第 503 章的條文相符，否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得根據第 503 章作出該命令。《議定書》與第 503 章的條文相符。

8. 命令的生效日期將由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並會與《議定書》生效的日期一致。這日期將於諮詢澳大利亞後決定，並須視乎香港和澳大利亞所需的本地程序何時完成。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命令的影響

10. 《修訂令》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令》不會影響第 503 章現行的約束力，對可持續發展、財政或公務員人手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修訂令》使有關議定書及協定得以根據現行法律框架生效，並無需要就此諮詢公眾。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查詢。

背景

13. 香港已根據第503章第3(1)條的規定，就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移交逃犯雙邊安排制定16項命令。該等司法管轄區為荷蘭、加拿大、澳洲、馬來西亞、菲律賓、美國、印尼、印度、英國、新加坡、新西蘭、斯里蘭卡、葡萄牙、芬蘭、德國及大韓民國。

查詢

14. 如對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下列人員聯絡：-

	<u>電話</u>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2810 2329
李詩昕小姐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2810 3523

保安局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2007 年逃犯(澳大利亞)(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逃犯條例》
(第 503 章)第 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取代條文

《逃犯(澳大利亞)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C)第 2 條現予廢除，
代以 —

“2. 本條例中的程序在香港與 澳大利亞之間適用

現就條款於附表 1 及 2 中敘述的移交逃犯安排，指示本條例
中的程序在香港與澳大利亞之間適用，但須受該等安排的條款所載
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所規限。”。

3.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附表”而代以“附表 1”。

4. 加入附表 2

現加入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和澳大利亞政府為
修訂於 1993 年 11 月 15 日在香港簽訂的
《關於移交被控告及被定罪的人的協定》
而訂立的議定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授權與澳大利亞政府訂立本議定
書，與澳大利亞政府（以下簡稱為“締約雙方”），

謹記於 1993 年 11 月 15 日在香港簽訂的香港政府和澳大利
亞政府關於移交被控告及被定罪的人的協定（以下簡稱“《協
定》”），

確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1997 年 7 月 1 日恢復對香港行使主
權，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於該日設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
特別行政區，

表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已確定《協定》繼續適用於香港特
別行政區，並已確定承認《協定》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中華人
民共和國政府授權而與澳大利亞政府訂立的協定，

為修訂《協定》，

協議如下：

第一條

本議定書修訂《協定》，而《協定》及本議定書須作為單一
份文書一併閱讀和解釋。

第二條

《協定》第五條須予刪除。

第三條

《協定》第九條第(3)款的文本須予刪除而代以下列條文：

“如該項移交要求涉及一名被被告人，要求方須隨同移交要求提交一份由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其他主管當局發出的逮捕令的副本。如移交要求是向香港提出的，則須連同下述證據：根據香港的法律，足以證明假如該罪行發生在香港的管轄區內，該被告人亦會被交付審判的證據。”

第四條

《協定》第十六條第(1)款的文本須予刪除而代以下列條文：

“被要求方就移交要求作出決定後，須立即將其決定通知要求方。拒絕全部或部分移交要求，須給予理由。”

第五條

(1) 本議定書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議定書生效的規定的日期起計三十天後生效。

(2) 本議定書在《協定》維持有效期間維持有效。

下列簽署人，經其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議定書上簽字為證。

本議定書以中文及英文寫成，一式兩份，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簽訂，各文本均為具有同等效力的真確本。”。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07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逃犯(澳大利亞)令》(第 503 章，附屬法例 C) (“主體命令”)，以在香港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澳大利亞政府訂立並在 2007 年 3 月 19 日於香港簽署的議定書 (“議定書”)。議定書修訂在 1993 年 11 月 15 日於香港簽署的協定。該協定在主體命令的現行附表中列明，而本命令第 4 條在主體命令中加入新的附表，以列明議定書的條款。

章：	503C	逃犯(澳大利亞)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30/06/1997

(第503章第3條)

[1997年6月29日]1997年第372號法律公告

(本為1997年第200號法律公告)

章：	503C	逃犯(澳大利亞)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1	(已失時效而略去)		30/06/1997

(已失時效而略去)

章：	503C	逃犯(澳大利亞)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2	條例中的程序適用於香港及澳大利亞		30/06/1997

關於 —

(a) 適用於香港政府及澳大利亞政府的；及

(b) 在附表中敘述的，

移交逃犯安排，現特指示，本條例中的程序須在如此敘述的該等安排所載的限制、約束、例外規定及約制的規限下，適用於香港及澳大利亞。

章：	503C	逃犯(澳大利亞)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條：	3	(已失時效而略去)		30/06/1997

(已失時效而略去)

章：	503C	逃犯(澳大利亞)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附表：		附表		30/06/1997

香港政府和澳大利亞政府
關於移交被控告及被定罪的人的協定

香港政府經負責其外交事務的主權國政府正式授權締結本協定，與澳大利亞政府，
願意就移交因刑事罪行而被控告及被定罪人士的規定；

協議如下：

第一條

移交的義務

締約雙方同意，按照本協定所訂立的條文，把任何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發現的並遭
要求方通緝以便就第二條所描述的罪行提出檢控、判刑或執行判刑的人移交給對
方。

第二條

罪行

(1) 凡犯下列所描述的任何罪行，而該罪行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規定屬可判處監禁
或以其他形式拘留超過一年或可判處更嚴厲刑罰者，均得准予移交：

- (i) 犯有關非法奪取人命的罪行；
- (ii) 種族滅絕；
- (iii) 犯有關非法傷人或造成人身傷害的罪行；侵犯他人包括造成他人身體傷
害及威脅殺人；蓄意或魯莽危及人命；
- (iv)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自殺；
- (v) 犯有關非法終止懷孕的罪行；
- (vi) 綁架；拐帶；非法拘禁；非法拘留；買賣奴隸或其他人；扣押人質；
- (vii) 偷取、拋棄、遺棄或非法扣押兒童；涉及剝削兒童的任何其他罪行；
- (viii) 犯與性有關的罪行，包括強姦、性侵犯、猥褻侵犯和非法對兒童作性行
為；法定的性罪行；
- (ix) 犯有關賣淫和供賣淫用途場所的法律的罪行；
- (x) 犯有關藥物包括毒品和精神藥物的法律的罪行；
- (xi) 盜竊、搶劫、入屋犯法(包括破門入屋)；勒索和敲詐；處理或收受竊取
的財物；犯有關非法剝奪財產的法律的罪行；
- (xii) 刑事毀壞財物；縱火；
- (xiii) 犯非法使用電腦的罪行；
- (xiv) 犯有關欺詐行為；以虛假理由或藉欺騙取得財物、金錢、有價證券或金

- 錢利益；盜用公款；串謀行騙；偽造帳目的法律的罪行；
- (xv) 犯與財政事項、稅項或關稅有關的罪行，儘管被要求方並沒有徵收同樣的稅項或關稅或沒有如要求方法律般訂定同樣的稅項、關稅或海關規例；
 - (xvi) 犯有關膺製；偽造；使用偽造或虛假文件的法律的罪行；
 - (xvii) 犯有關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法律的罪行；
 - (xviii) 犯有關公司和證券的法律的罪行；
 - (xix) 犯有關貪污的法律的罪行，包括賄賂、秘密回扣，及違反信託；
 - (xx) 犯有關司法；偽證；唆使他人作偽證；企圖妨礙司法公正的法律的罪行；
 - (xxi) 犯有關非法從羈留中逃走；在監獄中叛亂的罪行；
 - (xxii) 犯有關火器、彈藥或爆炸品的法律的罪行；
 - (xxiii) 非法使用、管有、控制、扣押或劫持航空器、船舶或其他交通工具；
 - (xxiv) 海盜行為；
 - (xxv) 犯有關保障公眾衛生和環境的法律的罪行；
 - (xxvi) 走私；犯有關進出口違禁品包括歷史文物和考古文物的法律的罪行；
 - (xxvii) 為利益促成他人非法入境；
 - (xxviii) 犯根據對締約雙方有約束力的國際公約可准予移交的罪行；犯由於對締約雙方有約束力的國際組織決定而訂定的罪行；
 - (xxix) 與管有或清洗從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所得收益有關的罪行；
 - (xxx)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他人犯任何根據本協定可准予移交的罪行，煽惑、企圖或串謀犯該等罪行，或在犯該等罪行前或後是從犯；
 - (xxxix) 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可准予移交的任何其他罪行。

(2) 倘若要求移交逃犯的目的是為了執行一項判刑，則亦須符合另一項規定，即餘下未服滿的監禁或拘留期必須最少還有6個月。

(3) 就本條而言，在確定一項罪行是否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屬可判罰的罪行時，須考慮被要求移交的人被指稱的作為或不作為的全部，而不須顧及要求方法律所規定的罪行構成因素。

(4) 就本條第(1)款而言，如構成罪行的行為在犯罪時候觸犯要求方的法律，而在接獲移交要求時在被要求方亦屬觸犯法律的罪行，則該項罪行根據締約雙方的法律均屬罪行。

第三條

國民的移交

(1) 澳大利亞政府保留拒絕移交其國民的權利。香港政府保留拒絕移交負責其外交事務的政府所屬國家的國民的權利。

(2) 被要求方行使此項權利時，要求方可要求把案件提交被要求方主管當局，以便可考慮對該人進行檢控。

第四條

死刑

倘某項根據本協定提出要求移交的罪行，按照要求方的法律可判處死刑，但按照被要求方的法律並無判處死刑的規定或通常不會執行死刑，則除非要求方作出被要求方認為充分的保證，即被移交者將不會被判死刑或即使被判死刑亦不會執行，否則被要求方可拒絕移交。

第五條

移交根據

只有在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證實有足夠證據證明，假如被要求移交者被控告所犯罪行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內觸犯，被要求方亦有理由把被要求移交者交付審判，或證明被要求移交者即是遭要求方法院定罪的人，始須把有關人士移交。

第六條

拒絕移交

- (1) 如被要求方有充分理由相信下述事項，則不得移交一名人士：
 - (a) 該人被控或被裁定所犯罪行屬政治性質；
 - (b) 提出移交要求(雖然聲稱是因為一項可移交罪行)的目的實際上是因為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檢控或懲罰該人；或
 - (c) 該人一經交回，可因種族、宗教、國籍或政治意見而在審判時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被懲罰、被拘留或使個人自由受限制。
- (2) 就第(1)款而言，屬政治性質的罪行，並不包括雙方根據多邊協定有義務把被要求移交者移交，或把案件提交本身的主管當局以決定是否進行檢控的任何罪行。
- (3) 如根據任何一方的法律，被要求移交者均不能因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而被檢控或懲罰，則被要求方須拒絕移交該人。

第七條

酌情拒絕移交

被要求方如認為有以下情況出現，可拒絕移交：

- (a) 在考慮所有情況後，有關罪行的嚴重性不足以支持該項移交；
- (b) 由於有不能歸咎於被要求移交者的理由，以致在提出起訴，或把案件提交審判或使被要求移交者服刑或服剩餘刑期有過分延誤；
- (c) 要求移交所根據的罪行，是在被要求方的法院管轄範圍內犯的；
- (d) 該項移交可使被要求方不履行根據國際條約須履行的義務；或
- (e) 在該案的情況下，鑑於被要求移交者的年齡、健康或其他個人狀況，該項移交不合人道。

第八條

延遲移交

被要求移交者如因任何其他罪行正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內被起訴或受懲罰，須推遲至訴訟結束及任何所判處的懲罰執行後才移交。

第九條

移交要求及證明文件

- (1) 移交要求和有關文件須通過有關當局提出。締約一方會不時知會締約另一方有關當局。
- (2) 提出要求時，須一併提供下列資料：
 - (a) 有關被要求移交者的盡可能準確的描述，和其他可助確定該人的身分、國籍和所在地的資料；
 - (b) 被要求移交者的各項罪行說明，以及就每項罪行該人被指稱的作為或不作為的說明；及
 - (c) 如有訂定該項罪行的法律條文，須提供該條文內容，以及就該項罪行可判處的懲罰說明，和就該項罪行提起訴訟或執行所判處的任何懲罰的時限。
- (3) 如該項移交要求涉及一名被告人，要求方須隨同移交要求提交一份由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其他主管當局發出的逮捕令的副本，及任何證據，而該證據根據被要求方的法律，足以證明假如該罪行發生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內，該被告人亦會被交付審判。
- (4) 如該項移交要求涉及已被定罪或被判刑的人，則須一併提交：
 - (a) 定罪或判刑證明書副本；及
 - (b) 倘該人被定罪但未被判刑，由有關法院就此發出的說明及逮捕令副本；或
 - (c) 如該人已被判刑，一份顯示該項判刑屬可強制執行和顯示尚有多少未服刑期的說明。

第十條

確認

- (1) 依照第九條隨移交要求一併提供的任何文件如經確認，須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內任何訴訟中被接受為證據。
- (2) 就本協定而言，經以下方式處理的文件為經確認文件：
 - (a) 看來是經要求方的法官、裁判官或其他獲要求方授權的政府官員簽署或證明；及
 - (b) 看來是經要求方或要求方的政府官員蓋上官方印章或公印。

第十一條

文件的語文

按照本協定提交的所有文件，須按被要求方每次所指定，以被要求方使用的一種法定語文寫成，或翻譯成該種法定語文。

第十二條

暫時逮捕

- (1) 在緊急情況下，經要求方提出申請，被要求方可根據本身的法律，暫時逮捕被要求移交者。提出暫時逮捕申請書內須載明有意要求移交該人的意向及逮捕令文本或該人被定罪的判決書、該項罪行懲罰的說明、以及假如被要求移交者在被要求方的管轄區內犯該項罪行或被定罪，為發出逮捕令而需要的其他資料。
- (2) 要求暫時逮捕的申請，可通過提出移交要求的相同途徑提出或通過國際刑警組織提出。
- (3) 如由被要求移交者的暫時逮捕的日期起計滿四十五天而被要求方仍未接獲把他移交的要求，該暫時逮捕期便告終止，除非要求方可以提出要繼續暫時逮捕被要求移交者的足夠理由，而在這情況下，暫時逮捕在延長不超過十五天的合理期限屆滿時須告終止。但如其後接獲把被要求移交者移交的要求，上述規定並不阻止被要求方再逮捕或移交該被要求移交者。

第十三條

補充資料

- (1) 如要求方提供的資料不足，以致被要求方不能根據本協定作出決定，被要求方須要求所需的補充資料並可規定取得資料的期限。
- (2) 如被要求移交者已被逮捕，而所提供的資料根據本協定並不足夠或沒有在指定時間內取得，該人可被釋放。上述釋放並不阻止要求方重新提出把該人移交的要求。

第十四條

同時要求

如締約一方和一個與澳大利亞或香港有移交被控告及被定罪人士的協定或安排的國家同時要求移交一名人士，被要求方須考慮所有情況後才作出決定，須考慮的情況包括被要求方與各要求方之間所有現行協定中的有關條文規定、所涉及罪行的相對嚴重性及犯罪地點、各移交要求的提出日期、被要求移交者的國籍和通常居住的地方、以及其後被移交往另一個國家的可能性。被要求方如果決定把該人移交另一管轄區，須向另一締約方說明其作出決定的理由。

第十五條

代表和開支

- (1) 被要求方須為因移交要求而引起的任何訴訟程序作出一切必要的安排和負擔開支，並須在其他方面代表要求方的利益。
- (2) 如因移交要求而明顯地會引起特別性質的開支，締約雙方須進行磋商，以決定如何支付該項開支。
- (3) 被要求方須負擔因逮捕和拘留被要求移交者所引致的開支直至該人被移交為止。要求方須負擔其後的一切開支。

第十六條

移交安排

- (1) 被要求方須在就移交要求作出決定後立即知會要求方其決定。
- (2) 如果決定移交一個人，被要求方當局須把該人送往其管轄區內由要求方選定的

方便離境地點。

(3) 除本條第(4)款另有規定外，要求方須在被要求方指定的期間內把該人帶走，如果在該期間內未把該人帶走，被要求方可拒絕因同一罪行把該人移交。

(4) 締約一方因不受其控制的情況以致不能移交或接收被移交者，須知會締約另一方。在此情況下，雙方須另行商定移交的新日期，而本條第(3)款的規定將適用。

第十七條

移交財產

(1) 移交要求獲准後，被要求方須在應要求下，在其法律許可範圍內把以下所有物件，包括金錢，交予要求方：

- (a) 可作為有關罪行的證據；或
- (b) 該被要求移交者因其所犯罪行而取得並由其管有或其後被發現的物件。

(2) 第(1)款所述的任何財產，如屬在被要求方管轄區內進行的訴訟程序標的物或必要物件，被要求方可暫時保留或在會獲免費歸還的條件下把財產暫時移交給要求方。

(3) 此等規定不得損害被要求方的權利或被要求移交者以外的其他人士的權利。如該等權利存在，要求方須應被要求方的要求在訴訟程序結束後盡快把有關物件歸還被要求方，被要求方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4) 如要求方提出要求，則即使由於被要求移交者死亡、失蹤或逃脫以致未能進行移交，則仍須移交第(1)款所提述的財產。

第十八條

特定罪行規則

(1) 已被移交的逃犯，不得為了執行其在被移交前所犯罪行的判刑而被起訴、判刑或拘留，但因下列罪行者除外：

- (a) 下令移交該人所根據的罪行；
- (b) 任何由該項移交的有關資料所揭露的，不論如何描述，也不論類別而性質較輕微的罪行，但該項罪行須是根據本協定能把該被要求移交者移交的罪行；
- (c) 該人所犯的任何其他在本協定下可獲准移交的罪行，而被要求方亦同意該人接受處置；

但如該人曾有機會離開澳大利亞或香港，及在獲得可自由離開的40天內仍未離開，或在離開後重返該地，則屬例外。

(2) 根據第(1)款(c)段被要求表示同意的一方可要求對方提交第九條所指的任何文件或說明。

第十九條

轉移交

(1) 已由被要求方移交給要求方的一個人不得由於其在被移交前所犯罪行而遭移交或歸還給任何其他國家或管轄區，除非有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經被要求方同意該項移交或歸還；或
- (b) 該人曾有機會離開澳大利亞或香港，但在可自由離開的40天內仍未離開，或在離開後重返該地。

(2) 根據第(1)款(a)段被要求表示同意的一方可要求對方提交第九條所指的任何文件或說明。

第二十條

過境

(1) 締約一方接獲書面要求時，可在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批准在其管轄區過境。在其管轄區過境的一方可要求取得第九條第(2)款(b)段所指的資料。

(2) 如准許某人過境，該項許可須包括准許該人在過境時被羈留。

第二十一條

生效及終止

(1) 本協定將於締約雙方以書面通知對方已各自履行為使本協定生效的規定之日期後三十天開始生效。

(2) 本協定的條文將適用於在本協定生效後提出的要求，不論在要求中所列罪行的犯罪日期。

(3) 締約一方可隨時通過與提出移交要求相同的途徑，以書面通知締約另一方以終止本協定。在此情況下，本協定於締約另一方接獲通知後六個月失效。

下列簽署人經各自政府正式授權已在本協定上簽字為證。

本協定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十五日在香港簽訂，每份均以中文及英文寫成，各文本

均為具有同等效力的真確本。